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87/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S/1 (14-15)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6年3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涂謹申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以下的擬議修正案：

- 就第6(2)、8(2)、16(10)、17(5)和18條提出以及加入新訂第8A條的6項修正案；
- 就第13條提出的1項修正案；
- 就第18條提出的3項修正案(版本A、B及C)；
- 就第19條提出的1項修正案；及
- 就第20條提出的3項修正案(版本A、B及C)。

黃毓民議員亦可就條例草案第16條動議4項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擬議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3. 秘書處已於2016年3月3日發出立法會CB(3) 439/15-16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保安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2)	在建議的第 24(3A)條中，刪去“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代以“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8(2)	在建議的第 27(3A)(b)條中，刪去“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代以“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新條文	加入—— “8A. 修訂第 32 條(可有條件地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 第 32 條— 廢除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 代以 “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16(10)	在建議的第 57(5A)(b)條中，刪去“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代以“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17(5)	在建議的第 58(3A)(b)條中，刪去“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代以“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18	在建議的第 58A(6)(b)條中，刪去“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代以“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 29(6)或(7)或 30 條”。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修訂第53條(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1) 第53(1)(a)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2) 在第53(3)條之後—

加入

“(3A) 任何人不遵從專員根據第(1)(a)款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3) 第53(4)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 第53(5)條，在“程序”之後—

加入

“(包括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紀錄或摘要)”。“。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8. 加入第58A條

在第58條之後—

加入

“58A. 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出現變化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訂明授權有效的期間內，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

(a) 有理由懷疑在為以下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

(i) 根據第 8、14 或 20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該授權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25 條用口頭提出的上述申請；

(ii) 根據第 11 或 17 條提出的尋求將該授權續期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25 條用口頭提出的上述申請；

(iii) 按第 23(1)或 26(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的申請；或

(iv) 按第 26(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的續期的申請；或

(b) 有理由懷疑—

(i) 作為根據第 9(1)(a)、15(1)(a)、21(1)(a) 或 25(4)(a)條發出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ii) 作為根據第 12(1)(a)、18(1)(a) 或 25(4)(a)條將該授權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iii) 作為根據第 24(1)(a)或 27(1)(a)條確認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或作為根據第 24(3)(a)(ii)或 27(3)(a)(ii)條命令該授權有效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
- (iv) 作為根據第 27(1)(a)條確認該授權的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上述人員須—

- (a) 在對第(1)(a)(i)或(b)(i)款所描述的事宜有理由懷疑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發出上述訂明授權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b) 在對第(1)(a)(ii)或(b)(ii)款所描述的事宜有理由懷疑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將上述訂明授權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c) 在對第(1)(a)(iii)或(b)(iii)款所描述的事宜有理由懷疑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確認上述訂明授權或命令該授權有效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或
- (d) 在對第(1)(a)(iv)或(b)(iv)款所描述的事宜有理由懷疑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確認上述訂明授權的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3) 凡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如一

- (a) 該變化是因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根據第57(1)或(2)條終止而產生的，且已有報告根據第57(3)條提供予有關當局；或
- (b) 該變化是因第58(1)條所提述的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而產生的，且已有報告根據該條提供予有關當局，

則上述人員無須根據第(2)款安排向有關當局

提供關於該變化的報告。

- (4) 凡有關當局接獲第(2)款所指的報告，如該當局認為第3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該當局須撤銷該授權或該部分。
- (5) 如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4)款被撤銷，則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該部分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 (6) 如訂明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新條件。
- (7) 如有關當局在有關人員根據第(2)款向其提供報告時，不再擔任其職位或不再執行其職位的有關職能，則—
 - (a) 在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條的原則下，在該款中提述有關當局，包括在當其時獲委任為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並合法地執行該當局的職位的有關職能的人；及
 - (b) 本條的條文據此適用。
- (8) 在本條中—
有關時限條文 (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 指第10(b)、13(b)、16(b)、19(b)或 22(1)(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8. 加入第58A條

在第58條之後—

加入

“58A. 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出現變化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訂明授權有效的期間內，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

(a) 有理由懷疑在為以下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

(i) 根據第 8、14 或 20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該授權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25 條用口頭提出的上述申請；

(ii) 根據第 11 或 17 條提出的尋求將該授權續期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25 條用口頭提出的上述申請；

(iii) 按第 23(1)或 26(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的申請；或

(iv) 按第 26(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的續期的申請；或

(b) 有理由懷疑—

(i) 作為根據第 9(1)(a)、15(1)(a)、21(1)(a) 或 25(4)(a)條發出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ii) 作為根據第 12(1)(a)、18(1)(a) 或 25(4)(a)條將該授權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iii) 作為根據第 24(1)(a)或 27(1)(a)條確認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或作為根據第 24(3)(a)(ii)或 27(3)(a)(ii)條命令該授權有效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
- (iv) 作為根據第 27(1)(a)條確認該授權的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上述人員須—

- (a) 在對第(1)(a)(i)或(b)(i)款所描述的事宜有理由懷疑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發出上述訂明授權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b) 在對第(1)(a)(ii)或(b)(ii)款所描述的事宜有理由懷疑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將上述訂明授權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c) 在對第(1)(a)(iii)或(b)(iii)款所描述的事宜有理由懷疑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確認上述訂明授權或命令該授權有效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或
- (d) 在對第(1)(a)(iv)或(b)(iv)款所描述的事宜有理由懷疑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確認上述訂明授權的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3) 凡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如一

- (a) 該變化是因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根據第57(1)或(2)條終止而產生的，且已有報告根據第57(3)條提供予有關當局；或
- (b) 該變化是因第58(1)條所提述的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而產生的，且已有報告根據該條提供予有關當局，

則上述人員無須根據第(2)款安排向有關當局

提供關於該變化的報告。

- (4) 凡有關當局接獲第(2)款所指的報告，如該當局認為第3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該當局須撤銷該授權或該部分。
- (5) 如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4)款被撤銷，則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該部分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 (6) 如訂明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第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或根據第29(6)或(7)或30條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新條件。
- (7) 如有關當局在有關人員根據第(2)款向其提供報告時，不再擔任其職位或不再執行其職位的有關職能，則—
 - (a) 在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條的原則下，在該款中提述有關當局，包括在當其時獲委任為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並合法地執行該當局的職位的有關職能的人；及
 - (b) 本條的條文據此適用。
- (8) 在本條中—
有關時限條文 (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 指第10(b)、13(b)、16(b)、19(b) 或 22(1)(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在建議的第 58A 條中，加入 —

“(5A) 如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4)款被撤銷，有關部門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該撤銷後，從該部門的情報管理系統中移除任何依據該授權或該部分所獲得並已被匯集和輸入該系統的資料。”。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9. 修訂第59條(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1) 第59(1)條—

廢除(c)段

代以

“(c)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受保護成果按照以下規定銷毀—

(i) 在保留該成果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但如在如此銷毀之前，該成果將會或已經為遵從根據第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則屬例外；或

(ii) 如已經為遵從根據第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該成果，於專員不再需要該成果後，在保留該成果—

(A) 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及

(B) (如專員根據第53(1)(a)條施加進一步要求)對使該等要求得以遵從，

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

(2) 在第 59(1)條之後—

加入

“(1A) 如受保護成果屬第 23(3)(a)、24(3)(b)(i)或(ii)、26(3)(b)(i)或 27(3)(b)(i)或(ii)條所描述的資料，則第(1B)款適用。

- (1B) 儘管有第23(3)(a)或26(3)(b)(i)條的規定，亦儘管根據第24(3)(b)或27(3)(b)條作出的命令有任何規定，有關部門的首長—
- (a) 須即時將有關個案通知專員；
 - (b) 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資料獲得保留；及
 - (c) 須按以下規定行事 —
 - (i) 如專員通知該部門的首長，指專員不會根據第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須安排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或
 - (ii) 如專員根據第53(1)(a)條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則須—
 - (A) 按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及
 - (B) 安排於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時，將該等資料即時銷毀。
- (1C) 任何人在專員通知有關部門的首長指專員不會根據第53(1)(a)條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之前，或在專員不再需要該等資料之前，銷毀該等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加入第 65A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

加入

“65A. 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

- (1) 如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 24(3)(a)(i)、27(3)(a)(i)、58(2)或 58A(4)條被撤銷，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並確保撤銷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的實際時間，以及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的實際時間，須向專員呈報。
- (2) 任何受保護成果，如在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被撤銷後，但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按照有關部門的首長根據第(1)款作出的安排而被終止前(*時間差距*)取得，則就本條例而言，該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
- (3) 任何收到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已被撤銷的通知的人員，不論是作調查或任何其他目的，包括搜集情報的目的，均不得使用或接觸在時間差距內所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其副本)。”。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加入第 65A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

加入

“65A. 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

- (1) 如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 24(3)(a)(i)、27(3)(a)(i)、58(2)或 58A(4)條被撤銷，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並確保撤銷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的實際時間，以及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的實際時間，須向專員呈報。
- (2) 任何受保護成果，如在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被撤銷後，但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按照有關部門的首長根據第(1)款作出的安排而被終止前(時間差距)取得，則就本條例而言，該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
- (3) 任何收到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已被撤銷的通知的人員，不論是作調查或任何其他目的，均不得使用或接觸在時間差距內所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其副本)。
-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0 在建議的第 65A 條中，加入 —
- “(3) 任何由第(2)款所述的受保護成果所獲得的資料，並已被匯集和輸入有關部門的情報管理系統，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被終止後，從該系統中被移除。”。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 |
|----|--|
| 16 | 加入 —
“(2A) 第 57(1)條 —
廢除
“盡快安排”
代以
“盡快下令”。”。 |
| 16 | 加入 —
“(4A) 第 57(2)(a)條 —
廢除
“盡快安排”
代以
“盡快下令”。”。 |
| 16 | 加入 —
“(5A) 第 57(2)(b)條 —
廢除
“安排”
代以
“下令”。”。 |
| 16 | 加入 —
“(6A) 第 57(3)條 —
廢除
“人員已安排(不論是根據第(1)或(2)款安排)” |

代以

“人員已下令(不論是根據第(1)或(2)款下令)”。“”。